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苏州耕耘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依据甲方委托高新区“残疾人之家”运行服务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5-WYJS-C2026-0011）的采购结果，确定乙方为本次标段二中标供应商，现依照采购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合同价格与支付

1.1 服务范围：详见采购要求

1.2 合同含税价格（大写）人民币：捌拾玖万元整（¥：890000.00）

1.3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、服务内容、安全生产、日常考勤等方面内容在内的《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方案》。

（1）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.5%的预付款。

（2）2027年1月，项目进场乙方提交服务人员名单及交接表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%。

（3）2028年1月底，经考核评估综合得分90—100分的，支付合同金额14.5%的余款；经考核评估综合得分80—89分的，支付合同金额10%的余款；经考核评估综合得分60—79分的，支付合同金额5%的余款；经考核评估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，余款不再支付。

（4）2028年10月底，经考核评估综合得分90—100分的，支付合同金额30%的余款；经考核评估综合得分80—89分的，支付合同金额25%的余款；经考核评估综合得分60—79分的，支付合同金额20%的余款；经考核评估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，余款不再支付。

（5）2029年1月底，经考核评估综合得分90—100分的，支付合同金额20%的余款；经考核评估综合得分80—89分的，支付合同金额15%的余款；经考核评估综合得分60—79分的，支付合同金额10%的余款；经考核评估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，余款不再支付。

1.4 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：

A、甲方签收的技术资料交付回单。

B、正式的增值税发票。

C、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》。

1.5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，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1.6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等。

二、服务时间：202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 月 14 日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可以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管理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，向服务人员指定工作、责任区域和主要场所，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要求等。

2.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细则，自行或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乙方实施考核（含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查）；甲方开展考核前，应合理提前告知乙方（紧急专项核查除外），乙方须积极配合，如实提供考核所需资料，配合现场核验等相关工作。甲方及受托第三方应对考核过程中获取的乙方涉密、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3.甲方如发现服务人员不合格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，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到岗。必要时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完成处理，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服务人员，并在到岗时提供相关资料。

4.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在收到乙方合规资料并按规定流程审核通过后，按约定时间、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5.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需要，要求乙方增派具备相应素质与能力的服务人员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素养，着装规范，能够与甲方人员及其他项目相关方友好相处、通力协作，顺利开展服务工作。

2.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。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的服务人员人数、素质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并按合同规定到岗履职；不得出现人员缺岗或漏岗的情况。

3.乙方应结合本项目实际，编制服务计划方案、管理计划，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备案；同时制订用于约束内部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、操作规程、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，一并报备甲方。

4.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委托给第三方，或通过与第三方开展劳务外包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子公司、分公司或其他组织及人员）变相转委托；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为乙方自身工作人员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前，将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缴费记录、工资发放明细、岗位所需的资质证书（如有）等材料报备甲方，以供核查。

5.合同终止或解除时，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、档案资料及其他资产，并办理正式交接手续。

6.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妥善保管甲方或第三方配置的办公用品和设备，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丢失的，须照价赔偿。

7.服务人员值班期间不得脱岗、睡岗，必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服务工作。乙方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日常巡查、抽查和监督管理。

8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。

9.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，秉持爱心做好服务。若乙方人员工作疏忽，或出现嘲讽、虐待、殴打服务对象的行为，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，均由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。

10. 乙方服务人员应听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的调度与安排，服从甲方管理；遇紧急情况应配合甲方人员予以解决，并维护甲方利益。

11.乙方服务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事故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；工作期间因抢救甲方财产或保护服务对象而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情形外，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，否则解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%的违约金；若造成损失，解约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2.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另行组织招聘服务公司，**乙方考核按60分以下处理：**

（1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未履行合同义务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；

（2）因乙方管理失责，导致出现重大治安、消防、交通等责任事故的；

（3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、服务质量提供服务，或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并报备相关资料、方案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及时整改，整改到期仍达不到相应标准的；

（4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备符合约定条件的服务人员。

（5）乙方人员存在工作不认真细致，发生嘲讽、虐待、殴打服务对象行为并产生严重影响。

3.乙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,无论以任何事由（包括但不限于认为程序错误、存在纠纷未解决、无法定或约定理由等）拒不移交资产,不撤出服务场所等,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。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,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仍需要据实赔偿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.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.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七、合同的解除

1.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2.2.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2.2.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在网上系统备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三份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解释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调解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附则

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、解释和说明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 11 月 2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1：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“残疾人之家”运营管理成效年度评估表

机构全称			地址		机构类级	□街道（乡镇） □社区 （村）	
日间照料残疾人数				辅助性就业人数			
评估项目		分值	评估内容	评估方式	指标评分	自评分	考评分
服务项目（90分）	日间照料	19分	根据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求，核实相应日间照料残疾人数	查看资料	1.镇（街道）级：6-10人得10分；11-15人得12分；20人及以上得14分。 村（社区）级：6-8人得10分；9-10人得12分；11人及以上得14分。 2.每位服务对象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/周的得5分，少于20小时的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扣分。		
	辅助性就业	20分	根据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求，核实相应从事辅助性劳动的残疾人数	查看资料	1. 镇（街道）级：10-12人得12分；13-15人得14分；16人及以上得16分。村（社区）级：6-8人得12分；9-10人得14分；11人及以上得16分。 2.建立出勤补贴制度得1分； 3.与安置的残疾人或其亲属签订了服务合同或相关协议的得1分； 4.配置专、兼职就业辅导员各1人的得2分。		
	康复服务	14分	整合各类康复资源，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与相关服务。	查看资料	1.家庭签约医生或运营机构及其他专业人员每周累计到“残疾人之家”指导不少于2次，每次不少于2小时，得2分； 2.每位服务对象接受各类康复服务的时长每周不少于1小时的得2分； 3.每月开展一次康复知识普及、残疾预防宣传活动的得2分； 康复训练器材完好率95%以上得2分； 4.康复训练服务率不低于80%得2分； 5.档案建档率100%得2分； 6.康复评估率100%或辅具适配（租赁）服务率90%及以上得2分。		

	文体活动	10分	常态化开展适合残疾人的文化、体育、艺术等各类日常文体服务。	查看资料	1. 配备文体活动器材及图书得2分； 2. 年开展文体活动4次以上得3分； 3. 残疾人参与率不低于60%得5分。		
	教育培训	8分	教育培训工作常态化开展。	查看资料	1. 有培训计划得2分； 2.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宣传，开展一次“学听跟”活动得2分； 3. 每年开展教育培训活动4次及以上得4分。		
	家庭支持	6分	助残活动常态化。	查看资料	1. 依托专业力量和社会资源，每年至少组织家属开展1次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活动的，得2分； 2. 每年至少开展1次残疾人家属心理服务，得2分； 3. 每年至少开展1次残疾人家属培训活动，得2分。		
	社会融合	10分	志愿者助残活动常态化。	查看资料	1. 加强与基层党组织、群团组织、慈善组织、志愿组织等志愿服务队伍的合作，结对5支以下得3分、5支及以上得5分； 2. 定期开展志愿助残服务，活动少于5次得3分、5次及以上得5分。		
	法律服务	3分	规范开展普法维权服务。	查看资料	1. 每月开展一次与法治宣传相关的活动得1分； 2. 与区残联维权律师事务所紧密联系，公示律师联系方式，建立律师联系制度，每年至少有1次与残疾人面对面法律讲座，得2分。		
服务创新（4分）	成立项目调配中心	2分	常年入库项目2个以上。	查看资料	每年引进1个项目得1分；引进2个项目得2分。		
	辅助性就业劳动收入	2分	年平均收入达2000元以上。	查看资料	年平均收入达1500-2000元得1分；达2000元及以上得2分。		
服务成效（6分）	残疾人满意率	6分	残疾人得到切实服务。	现场问卷或电话调查	对服务对象开展现场问卷或电话调查，满意率60%—70%得2分；71%—80%得4分；81%—100%得6分。		

加 分 项 （5 分）	5 分	1. 辅助性就业年平均收入达 3000 元以上； 3. 年引进辅助性就业项目 5 个及以上； 4. 成功推荐就业； 5. 特色品牌。	查看资料	1. 辅助性就业年平均收入达 3000 元以上，加 1 分； 2. 年引进辅助性就业项目 5 个，加 1 分； 3. 成功推荐就业 1 人，加 1 分； 4. 年引进项目超 5 个或成功推荐就业超 1 人，得 1 分； 5. 打造特色品牌 1 个，或被媒体宣传报道，或得市级及以上有关部分表彰、通报表扬的，得 1 分。		
综 合 得 分						
综合评估意见： 考评人员：　　（盖章）						

注：运营机构及其他专业人员须符合《江苏省残疾人社区康复基本服务规范》（苏残字[2021]64 号 文件）第三条规定的范围